

证券简称：新金路

证券代码：000510

编号：临 2023—18 号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预披露公告

公司董事、总裁彭朗先生，董事、常务副总裁刘祥彬先生，董事、副总裁成景豪先生，副总裁、董事局秘书张振亚先生，副总裁冯少伟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总裁彭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4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664%，其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1,1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0166%，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%。

公司董事、常务副总裁刘祥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85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632%，其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6,325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0158%，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%。

公司董事、副总裁成景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78%，其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7,5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0094%，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%。

公司副总裁、董事局秘书张振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8,800 股，占公

司总股本的 0.0376%，其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7,2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0094%，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%。

公司副总裁冯少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7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73%，其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6,775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0093%，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%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、总裁彭朗先生，董事、常务副总裁刘祥彬先生，董事、副总裁成景豪先生，副总裁、董事局秘书张振亚先生，副总裁冯少伟先生分别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基本情况

1. 股东姓名：彭朗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彭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4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664%。

2. 股东姓名：刘祥彬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祥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85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632%。

3. 股东姓名：成景豪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成景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78%。

4. 股东姓名：张振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张振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8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76%。

5. 股东姓名：冯少伟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冯少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7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73%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. 本次拟减持的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。

2. 股份来源：二级市场增持股份。

3. 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方式。

4. 拟减持数量和比例：

彭朗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1,1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0166%，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%。

刘祥彬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6,325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0158%，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%。

成景豪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7,5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0094%，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%。

张振亚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7,2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0094%，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%。

冯少伟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6,775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0093%，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%。

若此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。

5. 减持期间：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）。

6. 价格区间：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三、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

上述拟减持人员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

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，即在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；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，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。

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规定；本次减持计划与彭朗先生、刘祥彬先生、成景豪先生、张振亚先生、冯少伟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、承诺一致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. 上述拟减持人员将根据资本市场环境、公司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及是否实施、能否按期完成的不确定性。

2.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。

3.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督促上述拟减持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彭朗先生、刘祥彬先生、成景豪先生、张振亚先生、冯少伟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